

# 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16 号

##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涉嫌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》《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未入账借款的公告》等公告，公司涉嫌向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曾经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.2 亿元，向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等多个债权人借款合计 4.1 亿元，但公司并未收到上述借款。前述事项均未履行审议程序，公司依据相关合同复印件以及控股股东函件进行披露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属于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、第 13.3.2 条规定的情形，并说明判断依据，如是，请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3.3.3 条和第 13.3.4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。如否，请律师发表意见。

2、请你公司在函询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，说明前述事项的具体发生原因、发生过程和主要负责人员。说明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原因，公司的主要应对措施和相应会计处理，说明公司如何保护上市公司利益。同时，请律师对公司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发表意见。

3、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茂栋予以高度重视，配合公司做好回函

工作以及信息披露，并针对前述事项提出解决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。

4、请你公司自查除上述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事项外，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。

5、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8 年 9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8 月 31 日